

# 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打造安全無虞的臺北城

## 貳、使命

提升防救災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施政重點

- 一、興建基層消防分隊及整修舊有廳舍，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 二、推動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修正，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加強防災宣導工作，提升市民防災知能及自救能力。（局 AC2.1、DC3.1、AP3.1、DP3.1）
- 三、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強化指揮及搶救作業，增進跨縣市相互支援合作默契，提升本府防災人員災害防救知能。（局 DC1.1、DP1.1）
- 四、強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機能，持續推動並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加強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系統汰換，以優化本市防救災設備效能。（局 DC2.1、DP2.1）
- 五、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落實防火管理，以及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強化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動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並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府 GC2.3、局 AC1.2、AP1.1）
- 六、持續透過本府各機關資源及利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府 GC3.3、局 AP2.1）
- 七、持續辦理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與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救災演練，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充實汰換老舊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器材及搶救效能，維護消防水源，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府 GC2.3、局 AC1.2、BC1.1）
- 八、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局 BC2.1、BP2.1）
- 九、廣續推動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維持實驗室認證，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公信力；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

- 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局 AC1.1、AP2.2)
- 十、強化社區生命之鏈、提升市民 CPR+AED 學習普及率、建立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強化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及救護品質管理措施，充實救護裝備器材及精進救護訓練教材提升訓練效益。(府 GP4.1、府 GP4.2、局 CC1.1、CC2.1、CP1.1、CP1.2、CP2.1、TL2.2、TL3.1)
- 十一、持續落實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辦理專業訓練提升執勤知能及應變處理能力，進而強化整體火災搶救能力。(局 TL2.1)
- 十二、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府 GC2.3、局 AC1.2、BP1.1)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府 GP7.3、TF5.2、局 TF1.1)	1.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秘書、總務等業務。 2.辦理本局文書、檔案管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檔案移轉及銷毀，落實文書及檔案相關法令。
		<二>綜合企劃業務	1.營繕採購管理 本局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與驗收。 2.計畫管考 (1)彙編本局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及辦理情形管考。 (2)彙編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 (3)辦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考核工作。 (4)辦理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工作。 (5)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管考。 (6)局務會議、週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 (7)市容會報、市容查報、區務會議、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輿情通報等區公所案件辦理情形管考。 (8)推動創意提案會報。 (9)彙編市議會定期大會本局工作報告。 (10)編製本局年報。 (11)每月施政成果更新。 (12)辦理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
貳.	一. 消防業務	<一>減災規劃業務(局 AC2.1、DC3.1、AP3.1、DP3.1)	1.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3.擬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計畫。 4.辦理各式防災宣導活動及防災文宣。 5.落實社區防災宣導及受理本市各機關團體公司等單位防災教育宣導申請。 6.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p>&lt;二&gt;整備應變業務(局 DC1.1、DP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管理及維護事宜。</li> <li>2.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li> <li>3.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並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li> <li>4.辦理防災業務相關人員講習訓練，提升災害防救知能。</li> <li>5.制(修)定本府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相關法令。</li> <li>6.辦理跨縣市區域防救災支援體系及合作計畫案。</li> <li>7.修訂本市防災作業手冊。</li> <li>8.辦理防災公園及避難場所之規劃與督考。</li> <li>9.精進災害查(蒐)報作業，強化複式佈建能力。</li> <li>10.強化與學術機構合作辦理之本市氣象防災計畫。</li> </ol>
		<p>&lt;三&gt;資通作業業務(局 DC2.1、DP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相關會議。</li> <li>2.辦理本市參與「危機管理網」及「城市網災害小組」各項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li> <li>3.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及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督考作業。</li> <li>4.推動智慧城市救災網絡，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及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li> <li>5.強化資訊系統功能，確保介接穩定性，掌握訊息傳遞，以提升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功能。</li> <li>6.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維護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事宜。</li> <li>7.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汰換，以優化本市防救災設備效能。</li> </ol>
二.	消防工作	<p>&lt;一&gt;火災預防業務(府 GC2.3、GC3.3、局 AC1.2、AP1.1、AP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各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化，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時間，並積極辦理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化，透過行動上網設備，提升檢查效率及品質。</li> <li>(2)健全防火管理人制度、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及防焰標示制度，加強場所防火及自衛消防編組功能，及提升場所臨災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火災發生率。</li> <li>(3)針對高危險群場所加強檢查。</li> <li>(4)落實法令宣導教育，強化執法能力。</li> <li>(5)持續推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並加強查核機制，避免超額人員同時進入使用，提升公共安全。</li> <li>(6)持續辦理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強化各局處橫向協調機制，落</li> </ol> </li> </ol>

			<p>實本市公共安全政策。</p> <p>(7)違反消防法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事宜。</p> <p>(8)持續推動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標章，藉由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自主管理，以提供市民安全、安心消費環境。</p> <p>2.居家防火安全訪視及宣導</p> <p>(1)依轄區特性，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會同防火宣導隊志工、鄰（里）長或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p> <p>(2)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問時，以居家用電安全為重點，進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常識之宣導。</p> <p>3.防火宣導隊</p> <p>辦理防火宣導隊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強化防火宣導專業知識。</p> <p>4.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1)補助本市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住宅火災死亡發生率。</p> <p>(2)宣導教育民眾了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主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設率，強化住宅安全。</p> <p>5.危險物品管理</p> <p>(1)加強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p> <p>(2)加強取締違規燃放、超量儲存爆竹煙火。</p> <p>(3)落實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工作。</p> <p>(4)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p> <p>(5)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p> <p>6.落實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p>
		<p>&lt;二&gt;災害搶救工作(府GC2.3、局AC1.2、BC1.1、BC2.1、BP2.1)</p>	<p>1.災害搶救工作</p> <p>(1)充實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災害搶救能力。</p> <p>(2)辦理各級消防人員災害指揮及搶救訓練，提升災害搶救效能，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p> <p>(3)辦理本市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大型賣場、捷運地下場站及地下商街、醫院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另結合當地里鄰、商圈自治會、管委會與場所等進行自衛編組演練辦理組合演練，強化火災初期應變能力。</p> <p>(4)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p> <p>(5)持續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推動「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p>

		<p>活動空間改善計畫」，以利救災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6)依本局訂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執行計畫」，持續充實本市核生化及毒性物質災害救災裝備器材，並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p> <p>2.補助義勇消防總隊</p> <p>(1)持續辦理義消人員招募事宜，以協助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p>(2)加強義消人員防救災訓練，充實裝備器材，提升義消人員防救災效能。</p> <p>(3)持續辦理義消濟助、慰問、保險事宜，重視義消人員福利，提振工作士氣。</p> <p>(4)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及加強訓練，提升民力救援效能。</p> <p>3.臺北市搜救隊</p> <p>(1)定期辦理複訓及動員演練，有效結合民間救難團體，精進本市救災效率與技能。</p> <p>(2)充實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及加強整備後勤作業，提升參與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p> <p>(3)遴派人員赴國外參加演習、觀摩或邀請國外專家教官來臺指導，增加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提升搜救技術。</p>
	<三>火災調查業務(局 AC1.1、AP2.2)	<p>1.辦理本市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製作調查鑑定書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並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p> <p>2.製作並發放「臺北市火災受災戶權益須知」，辦理火災證明書核發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3.持續精進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維持鑑定實驗室認證，添購先進器材設備，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p> <p>4.強化火災調查深度，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編輯火災案例集，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消防行政之參考。</p>
	<四>緊急救護業務(府 GP4.1、GP4.2、局 CC1.1、CC2.1、CP1.1、CP1.2、CP2.1、TL2.2、TL3.1)	<p>1.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p> <p>(1)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以利到院前心電圖監視及傳送，爭取黃金急救時間。</p> <p>(2)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p> <p>(3)透過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建立心肺功能停止患者資料庫。</p> <p>(4)執行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p>

			<p>(5)辦理大量傷病患教育訓練，熟悉行動醫療站(大量傷病患器材車)，提升本府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處置量能。</p> <p>(6)善用專業救護訓練教室，強化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能力。</p> <p>2.提升救護人員素質</p> <p>(1)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與中、高級救護員繼續教育及 EMS 管理幹部訓練。</p> <p>(2)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及三大急重症患者之辨識率及急救處置能力。</p> <p>(3)舉辦新知識技能之強化訓練。</p> <p>(4)執行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p> <p>(5)獎勵救護人員參加特殊訓練。</p> <p>(6)辦理鳳凰志工隊訓練及繼續教育。</p> <p>3.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會議及落實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協助優化作業程序。</p> <p>4.執行緊急救護品質管理計畫</p> <p>(1)修訂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案。</p> <p>(2)ALS 服務深度與內容規劃。</p> <p>(3)強化 BLS、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操作技能。</p> <p>(4)緊急救護業務績效評比考核。</p> <p>(5)落實救護紀錄表與 AED 案件審查。</p> <p>(6)建立品管指標及案例。</p> <p>(7)優化智慧型派遣系統功能。</p> <p>5.汰換更新救護車、充實救護裝備器(耗)材及強化救護人員防護裝備。</p> <p>6.緊急救護業務宣導：禮讓救護車及珍惜救護資源。</p>
		<p>&lt;五&gt;督察業務</p>	<p>1.勤務規劃督導</p> <p>(1)強化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並落實內部管理，藉由實際勤務運作中發現問題，提供興革意見。</p> <p>(2)各級勤務督導人員，加強日常勤務督導之廣度及深度，並不定期抽測同仁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p> <p>2.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1)積極發掘同仁具特殊優良服務事蹟，頒發「好人好事獎牌」予以表揚，藉以提升士氣。</p> <p>(2)同仁執行勤務因公受傷，立即從速辦理慰問濟助事宜，以鼓舞士氣。</p> <p>(3)編列預算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加菜金，慰勉同仁，激勵工作士氣。</p>

		<p>&lt;六&gt;教育訓練業務(局 TL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常年訓練及楷模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提升執勤能力。</li> <li>(2)遴選消防及義消楷模予以表揚，並推薦參與全國楷模甄選，藉資激勵同仁工作士氣。</li> </ol> </li> <li>2.辦理救助隊訓練、普通大客車駕駛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替代役消防專業訓練。</li> <li>3.精進本局消防戰技教官團成員技(知)能，提升成員授課品質。</li> <li>4.運用火災模擬訓練設施訓練各級指揮官，提升火場指揮效能。</li> <li>5.運用火災搶救燃燒室、H 型燃燒櫃及空氣呼吸器訓練場，加強外勤同仁操作空氣呼吸器技巧，提升火場搶救與緊急應變能力。</li> <li>6.辦理潛水救援訓練，提升水下救援效能。</li> </ol>
		<p>&lt;七&gt;救災救護指揮業務(府 GC2.3、局 AC1.2、BP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救護派遣課程，使值勤員熟悉線上救護案件，引導詢問辨識急重症患者，提升值勤員對於 OHCA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辨識率及線上 CPR 指導處置。</li> <li>(2)精進值勤員受理派遣能力，提升應變處置效能。</li> </ol> </li> <li>2.持續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品質與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精進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運算能力，汰換該系統伺服器設備。</li> <li>(2)推動主機虛擬化、建置備援系統，確保設備遇突發故障不致中斷服務。</li> <li>(3)持續辦理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使用之通訊設備、大螢幕顯示設備及其他應勤設備維護作業。</li> <li>(4)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持續汰換老舊之個人電腦。</li> </ol> </li> <li>3.辦理本局通訊裝備與器材之保養、維修及管理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保通信電磁資料完整紀錄，持續維護各大隊勤務中心之救災救護有、無線通信錄音機。</li> <li>(2)維持各項通訊系統穩定運作，持續維護有線電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相關各項設施、設備及附屬配件。</li> </ol> </li> </ol>
三.	大隊救	<p>&lt;一&gt;大隊救災救護工作</p>	<p>本局設置 4 個大隊，12 個中隊、45 個分隊，除全天候職司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並定期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救災勤務演練。</p>



	災救護工作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關渡分隊用地價購。
	二. 營建工程	<一>房屋興建工程	龍山分隊新建工程、劍潭分隊重建工程、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及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養基地新建工程。
		<二>其他修建工程	木柵分隊整修工程、莊敬分隊整修工程、大湖分隊整修工程、福安分隊整修工程、建成分隊整修工程、劍潭分隊臨時駐地整修工程。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府 GC2.3、局 AC1.2)	1.依本局訂定「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汰換更新車輛裝備，以提升災害搶救效率及確保救災安全。 2.購置及汰換車輛如下： (1)汰換空氣壓縮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50m 雲梯車 1 輛、緊急修護車 3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 (2)汰換防災特種車 1 輛及指揮車 4 輛，購置幫浦消防車 5 輛。 (3)汰換消防查察車 2 輛，購置救災指揮幕僚作業車 2 輛。 (4)汰換救助器材車 1 輛，購置器材運輸車 1 輛。 (5)汰換重型公務機車 8 輛，購置電動公務機車 8 輛。
	四.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府 GC2.3、GP4.1、GP4.2、GP7.1、局 AC1.1、AC1.2、BC2.1、CC2.1、BP1.1、	購置應勤設備、災害防救設備、災害搶救設備、火災調查設備、教育訓練設備、資訊設備、教育訓練設備、補助義勇消防總隊設備。

		BP2.1、CP1.1、 CP2.1、DP1.1、 DP2.1、TL3.1)	
	五. 第 一 預 備 金	<—>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並依程序動支。